

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在職訓練(1140726)

講題：【托育契約的擬定及注意事項含案例說明-進階】

壹、契約的基本概念：

一、引言-托育人員相關法律架構：

(一) 保母(托育人員)責任法

(二) 保母契約法

(三) 保母相關法(勞動基準法/個人資料保護法/消費者保護法)

(四) 保母案例演習

二、契約的威力-協商(講好就好)

(一) 書面本文

(二) 書面附件

(三) 口頭

(四) 默示合意

三、契約的限制-四邊

民法相關規定

第 71 條

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72 條

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

第 73 條

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74 條

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。

前項聲請，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。

貳、契約的思考層次

一、法-法令

二、約-契約

三、理-道理

四、情-人情

參、契約的要義-權義

一、不要給自己太多義務

二、不要給對方太多選擇

肆、契約的原則-公平(將心比心)

舉例：副食品的基本原則

****連工帶料**

****價值相當**

****使用者付費**

伍、公版托育契約範本釋義

陸、托育契約常見爭議：

一、收費(年終獎金/中秋及端午節獎金)

二、休假

三、暫停/終止契約

四、退費

柒、簽約時形式上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

二、尾頁

三、身分資料

四、騎縫章

捌、保母(托育人員)免責條款/切結書：一、延誤發現-有關獨處/二、

延誤急救-有關 CPR/三、延誤送醫-有關 119

玖、Q&A

銓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龔君彥律師



電話：(02) 2388-1581

手機：0936542412

電郵信箱：gunlaw@yahoo.com.tw

LINE ID：kyo1080502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63 號 9 樓